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2〕0018号

申请人：伍某等14人。

被申请人：未央区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12月13日作出的（2021）第xx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2年1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未央区xx街道xx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宅基地并建有房屋。为核实xx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行为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2日向被申请人递交《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关于未央区人民政府给xx街道办事处授权书、委托书”。2021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申请公开信息不存在为由，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

第二十条第（十）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应当向被征收人予以公开，接受监督。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请求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未央区xx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事项，未央区人民政府给xx街道办事处的授权书、委托书”。被申请人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关键字搜索，未查询到申请人所需信息，并向xx街道办事处发送了办理单。经核实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处不存在其申请人公开的信息，告知其《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xx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及市场拆除工作的通告》中已明确由xx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及的xx村片区改造工作，且指明该文件的查阅途径。综上，被申请人已全面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关于未央区xx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事项，未央区人民政府给xx街道办事处的授权书、委托书”。被申请人收到后，进行网络检索，未发现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向xx街道办事处发送办理单，xx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2月8日给被申请人作出回复，明确申请公开的授权书、委托书不存在。2021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处不存在，并指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关于 xx 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征收及市场拆除工作的通告》明确 xx 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xx 村片区改造工作，告知申请人可以查阅该《通告》的具体网址。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遂成本案。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和向相关单位发函方式进行了充分合理检索后，未发现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并据此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2021）第 xx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